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李郑周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18人（代表股东1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1,426,132股，占公司总
股份数的55.407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3,978,09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7.248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7,448,0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8.159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7,448,0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8.1594%。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541,414,23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7,436,1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541,414,23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7,436,1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 541,414,23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7,436,1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1,414,23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7,436,1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1,426,13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7,448,0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541,414,23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7,436,1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79,246,51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7,448,0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1,414,23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7,436,1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1,426,13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7,448,0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州宝钛久立钛焊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37,267,84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20%；

反对 4,158,284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3,289,75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6%；

反对 4,158,284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4%；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25,452,5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97%；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3%；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474,4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81%；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9%；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25,452,5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97%；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3%；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474,4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81%；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9%；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25,452,5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97%；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3%；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474,4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81%；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9%；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25,452,5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97%；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3%；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474,4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81%；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9%；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25,452,5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97%；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3%；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474,4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81%；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9%；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25,452,5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97%；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3%；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474,4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81%；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9%；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25,452,5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97%；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3%；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474,4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81%；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9%；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25,452,5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97%；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3%；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474,4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81%；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9%；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25,452,5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97%；

反对 15,973,616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3%；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474,4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0.9981%;

反对 15,973,616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9%;

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陈根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